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辦理原則：
  - (一) 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，並通知學生家長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  - (二)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  - (三)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  - (四) 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  - (五) 平日之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得超過 5 天。每天課輔結束時間最遲不得超過 17 時 30 分。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，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。
  - (六) 辦理課業輔導時，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  - (七) 課業輔導開班，以原編制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做併班。
  - (八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 42 人為原則。
  - (九) 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  - (十) 暑期課輔上課教師之安排，以開學後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五、收費及退費：
  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辦理收費。
  - (二) (中)低收入戶者，得予以減免 60%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  - (三) 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平日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